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1.2—2015  
代替 GB/T 20001.2—2001

---

## 标准编写规则 第 2 部分：符号标准

Rules for drafting standards—  
Part 2: Symbol standards

2015-09-11 发布

2016-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结构 .....	2
6 起草 .....	4
6.1 标准名称 .....	4
6.2 符号 .....	4
6.3 索引 .....	4
6.4 引用 .....	5
6.5 其他 .....	5
7 符号表的编写 .....	5
7.1 通则 .....	5
7.2 编号栏 .....	5
7.3 符号栏 .....	6
7.4 名称栏 .....	6
7.5 说明栏 .....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符号表的编排示例 .....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图形符号索引编排示例 .....	16
参考文献 .....	19



## 前 言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和 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拟分为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标准；
- 第 2 部分：符号标准；
-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
-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
- 第 6 部分：规程标准；
-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

.....

-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

本部分为 GB/T 20001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01.2—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2 部分：符号》。与 GB/T 20001.2—200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1 年版的第 1 章)；
- 按照 GB/T 15565 的最新版本修改了术语(见第 3 章,2001 年版的第 3 章)；
- 将要素“符号或含有符号的标志”确定为必备要素(见表 1,2001 年版的表 1)；
- 增加了同一符号在不同应用场合多种表现形式的表的编排规定(见 6.2.4)；
- 增加了带有符号的名称索引编排形式(见 6.3.1、6.3.2)；
- 删除了与符号“注册号”有关的规定(见 2001 年版 6.3.2、6.3.4 和 7.5)；
- 增加了索引的编排规定(见 6.3.3、6.3.5)；
- 删除了设备用图形符号原图呈现形式的有关规定(见 2001 年版的 6.3.4、7.2.3)；
- 修改了说明栏中关于引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符号、采用国际标准中的符号的表述方法(见 7.5.2、7.5.4,2001 年版的 7.4.2、7.4.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轻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张亮、强毅、刘慎斋、高永梅、杨柞年、诸一维、夏晓理、谷京宇、刘泽华、陈永权、邹传瑜。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1988；
- GB/T 20001.2—2001。

## 引 言

符号标准是界定特定领域或学科中使用的符号的表现形式及其含义或名称的标准。符号标准在文本形式上具有典型的结构、特定的要素构成及相应的内容表述规则,其主要技术要素是文字符号、图形符号或含有符号的标志。符号标准中的符号一般以表格的形式呈现,表头通常含有编号栏、符号栏、名称栏或说明栏。

GB/T 20001.2—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已经发布了十多年,这期间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已经进行了修订,同时符号的应用领域和范围越来越广,符号标准也越来越多。标准化领域以及符号标准化领域的发展都迫切需要修订 GB/T 20001.2—2001,完善符号标准的编写规则,以便更好地指导符号标准的编制工作。



# 标准编写规则

## 第2部分:符号标准

### 1 范围

GB/T 20001 的本部分规定了符号(包括文字符号、图形符号以及含有符号的标志)标准的结构、起草规则及符号表的编写细则等方面的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各层次标准中符号标准的编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2893.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

GB/T 4728(所有部分) 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

GB/T 5465.2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图形符号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6273(所有部分) 设备用图形符号

GB/T 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GB/T 16901.1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基本规则

GB/T 16902.1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原形符号

GB/T 16902.2 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2部分:箭头的形式和使用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63(所有部分) 简图用图形符号

GB/T 31523.1 安全信息识别系统 第1部分:标志

ISO 7000 设备用图形符号 注册符号(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Registered symbols)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GB/T 2000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其中的主要相关术语和定义。

### 3.1

#### 符号 **symbol**

表达一定事物或概念,具有简化特征的视觉形象。

[GB/T 15565.1—2008,定义 2.3]

### 3.2

#### 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

以图形为主要特征的,信息传递不依赖于语言的符号。

[GB/T 15565.1—2008,定义 2.5]

### 3.3

#### 文字符号 **letter symbol**

由字母、数字、汉字或其他组合形成的符号。

[GB/T 15565.1—2008,定义 2.4]

### 3.4

#### 图形标志 **graphical sign**

由标志用图形符号、颜色、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标志。

[GB/T 15565.2—2008,定义 2.1.2]

## 4 总则

4.1 符号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及编排格式首先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4.2 不同类别图形符号标准中的图形符号设计应分别符合 GB/T 16900、GB/T 16901.1、GB/T 16902.1、GB/T 16902.2、GB/T 16903.1、GB/T 2893.1 和 GB/T 2893.3 的相关规则。

4.3 为了保证符号标准的整体协调性,编制符号标准时,标准中的符号应与本领域基础性符号标准中的符号相一致,为此:

- 机械简图或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标准应分别引用 GB/T 20063、GB/T 4728 中的符号;
- 设备用图形符号标准应引用 GB/T 16273 中的符号,并宜采用 ISO 7000 中的符号;
-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标准应引用 GB/T 5465.2 中的符号;
-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准应引用 GB/T 10001 中的符号;
- 安全标志标准应引用 GB/T 31523.1 中的符号。

## 5 结构

符号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名称、范围、符号或含有符号的标志。

表 1 给出了符号标准中要素的典型编排,并列出了每个要素所允许的内容。编写标准时,可根据文字符号或图形符号、标志的类别以及各领域的特点选择表 1 中的有关要素。符号标准还可视情况包含表 1 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技术要素。

表 1 符号标准中要素的典型编排

要素类型	要素 <sup>a</sup> 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sup>a</sup>
资料性概述要素	<b>封面</b>	文字(标示标准的信息)
	目次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b>前言</b>	条文 注 脚注
	引言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规范性一般要素	<b>标准名称</b>	文字
	<b>范围</b>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 注 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 符号或含有符号的标志 ..... 规范性附录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 图 表 注 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文件清单(资料性引用) 脚注
	索引	文字(可含有图形)
注：表中各类要素的前后顺序即其在标准中所呈现的具体位置。		
<sup>a</sup> 黑体表示“必备的”；正体表示“规范性的”；斜体表示“资料性的”。		

## 6 起草

### 6.1 标准名称

6.1.1 符号标准的名称应给出区分符号类别的表述,如:

- 电子管参数符号;
- 气体激光器文字符号;
- 金属船体制图图形符号。

注:标有下划线的文字为符号的类别。

6.1.2 图形符号标准的名称应给出区分图形符号类别(见 GB/T 16900 的规定)的表述,如:

- 消防技术文件用消防设备图形符号;
- 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
- 船舶布置图图形符号;
-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注:标有下划线的文字为图形符号的类别。

### 6.2 符号

6.2.1 符号标准中界定的符号宜以表的形式列出。符号表的编排示例参见附录 A。

6.2.2 表的纵向栏从左到右宜为编号栏、符号栏、名称栏、说明栏。

示例:

编号	符号	名称	说明

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头内容,即表中的编号栏可为序号栏;符号栏可为图形标志栏;名称栏可为含义栏;说明栏可依据说明的内容进行调整。

6.2.3 文字符号如果以名称、符号和说明的形式出现,也可将这些内容列表编排,表的纵向栏从左到右分别为编号栏、名称栏、符号栏、说明栏。文字符号表的编排示例参见表 A.1。

示例:

编号	名称	符号	说明

6.2.4 当同一符号因应用场合不同而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时,可增加相应的符号栏,并根据符号的内容、特点、应用场合等对新增符号栏进行命名,参见表 A.2 中“小型的图形符号”栏。

6.2.5 当所有符号不加说明也能理解,又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则可省略说明栏(参见表 A.3)。

### 6.3 索引

6.3.1 符号标准宜编写索引。索引应分别通过符号的名称(或含义)和英文对应词进行检索。为方便读者快速浏览图形符号,宜在对名称编排索引时增加对应的图形符号。索引的编排示例参见附录 B。

6.3.2 索引内容包括符号的“名称”或“含义”或者“英文对应词”以及符号在标准中的“编号”或“序号”，符号的名称或英文对应词与编号之间用“……”连接(参见附录 B 中示例 1 和示例 2)。带有图形符号的索引应包括图形符号的“名称”“图形符号”及其在标准中的“编号”(参见附录 B 的示例 3)。

6.3.3 名称索引应按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的升序编排；英文对应词索引应按拉丁字母的升序编排。如符号的数量较多，可分别按汉语拼音、英文对应词的首字母进行分组，然后按上述原则排列。

6.3.4 当符号的名称以阿拉伯数字或外文字母起首或全部为外文字母组成时，则应在符号的名称索引中，将这类名称排在汉字之后以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希腊字母的次序编排(参见附录 B 中示例 1)。

6.3.5 索引通常单列编排。当符号数量较多且名称文字或英文对应词字母较少时，索引宜双列编排(参见附录 B 中示例 1 和示例 2)。

## 6.4 引用

6.4.1 编制符号标准时，当在现行标准中有适用的符号，应采用引用的方式，而不宜摘录具体的符号。

6.4.2 引用其他标准中的符号时，应采取如下方法表示：

- a) 当引用具体的符号时，应给出所引用标准的编号，并在标准编号后加圆括号给出符号在被引用标准中的编号。

示例 1：

下列图形符号也适用于本领域：

——楼梯，图形符号见 GB/T 10001.1—2012(007)；

——电梯，图形符号见 GB/T 10001.1—2012(013)；

——公园，图形符号见 GB/T 10001.1—2012(029)；

——宾馆，图形符号见 GB/T 10001.1—2012(034)。

- b) 当广泛引用其他标准中的符号，且需要注日期时，应给出所引用标准的编号。

示例 2：

“……图形符号见表×，其他有关图形符号见 GB/T 10001.1—2012”。

- c) 当广泛引用其他标准中的符号，且不需要注日期时，应给出所引用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

示例 3：

“……图形符号见表×，其他有关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的规定。

## 6.5 其他

如果颜色、方位(符号是否可转向)、图形符号的画法、制作和应用的规则、方法、色度坐标或色标等方面的内容涉及多个或全部符号且需要在标准中规定时，可将相关内容编入表格之外的正文或附录。

## 7 符号表的编写

### 7.1 通则

符号表中的先后顺序应以符号栏中的符号排序为准(见 7.3.1)。

### 7.2 编号栏

7.2.1 同一标准中一个编号只对应惟一的符号。仅当符号的应用场合不同时，一个编号才可对应多个符号(参见表 A.2)，但应在标准的范围中明确界定符号相应的应用场合。

7.2.2 符号编号方式应符合下述原则：

- 按照符号的顺序对符号进行编号；
- 形式区别于标准的章、条编号；

- 字符数尽可能少；
- 选用阿拉伯数字、字母和作为层次间隔的符号“-”，它们可单独或组合使用；
- 形式统一，字符数相同，字符数不够时用“0”补齐。

参见表 A.1~表 A.8 中编号栏中的符号编号。

7.2.3 当给出的编号为顺序号时，也称为序号。

### 7.3 符号栏

7.3.1 符号栏中符号编排的前后顺序应符合如下原则：

- 按专业分类编排。按照符号的专业类别划分，并按专业的要求编排符号的前后顺序。如“半导体管和电子管”图形符号，可视情况将图形符号依次划分为：半导体管、电子管、电离辐射探测器件和电化学器件符号。
- 按功能分类编排。按照符号的功能划分，相同或类似功能的符号编排在一起。
- 按隶属分类编排。按照符号之间的隶属关系划分，如通用符号在前，专用符号在后；一般符号在前，特定符号在后；主干符号在前，分支符号在后等。
- 按符号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编排。如果符号无法或无需分类或分成大类的子类无需分类，则按照其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来编排。

7.3.2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的符号栏的表格间距宜不小于 20 mm(参见表 A.4)。图形符号在符号栏中的位置应居中排列，图形符号与其周边空白的比例要恰当。如果使用网格系统，应遵守 GB/T 16901.1 的规定，并说明设计符号所采用的具体网格系统(即 0.1 M 或 0.125 M)。

7.3.3 设备用图形符号应连同角标一起给出(参见表 A.5)。四个角标所界定的正方形尺寸应为 25 mm × 25 mm。

7.3.4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正方形边长应为 45 mm(参见表 A.2)。小型的图形符号的正方形边长宜为 10 mm(参见表 A.2)。

7.3.5 图形标志一般有四种形状，不同形状的图形标志在符号栏中应按如下尺寸给出：

- 正方形标志边长为 45 mm(参见表 A.6)；
- 斜置正方形标志边长为 45 mm(参见表 A.3)；
- 圆形标志直径为 50 mm(参见表 A.7)；
- 正三角形标志边长为 63 mm(参见表 A.8)。

### 7.4 名称栏

7.4.1 每一个符号应在名称栏中给出其相应的名称或含义。

7.4.2 标准中图形符号或图形标志的名称应符合 GB/T 16900 的有关要求。同一标准中，如应用场合相同，一个名称仅应对应一个图形符号或图形标志。

7.4.3 在名称栏的名称之下宜列出相应的英文对应词。如符号来源于国际标准，则应将国际标准中的名称或含义作为英文对应词。

### 7.5 说明栏

#### 7.5.1 通则

说明栏可说明所对应的具体符号的功能、应用场所、使用的颜色、绘制、制作和设置方法等方面内容(参见表 A.1、表 A.2 和表 A.4~表 A.8 中的说明栏)。

#### 7.5.2 摘录

当标准中的少量符号摘录自其他标准，则应在符号说明栏中给出该符号在所摘录标准中的标准编

号和符号编号(参见表 A.6)。当标准设有“参考文献”时,则应将所摘录的标准列在参考文献中。

示例:摘自 GB/T 10001.1—2012 中编号为 001 的符号,可表示为:摘自 GB/T 10001.1—2012(001)

### 7.5.3 代替

修订标准时,如某符号代替了被修订标准中的某个或几个符号,则应列出被修订标准的标准编号和被代替符号在原标准中的符号编号。

示例:代替 GB/T 10001.2—2006 中编号为 15 的符号,可表示为:代替 GB/T 10001.2—2006(15)

### 7.5.4 采用

当标准中的符号采用了国际标准中的符号,则应列出所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和符号在该国际标准中的符号编号。

示例 1:采用了 ISO 7001:2007 编号为 027 的符号,可表示为:采用 ISO 7001:2007(027)

示例 2:采用了 ISO/IEC 13251:2004 编号为 018 的符号,可表示为:采用 ISO/IEC 13251:2004(018)

示例 3:与 ISO 7001:2007 编号为 007 的符号基本一致,但做了少量修改,可表示为:修改 ISO 7001:2007(007)

### 7.5.5 其他

还可根据需要编写与具体符号有关的其他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符号表的编排示例

符号表的编排示例见表 A.1~表 A.8。



表 A.1 文字符号表的编排示例

编号	名称	符号	说明
2-015	速度传感器 velocity transducer	BS	振动传感器、加速度计、转速计、测速发电机
2-016	温度传感器 temperature transducer	BT	温度敏感器、温度计
2-017	多变量传感器 multiple variables transducer	BU	
2-018	黏度传感器 viscosity transducer	BV	
2-019	质量传感器 mass transducer	BM	重量传感器
2-020	其他传感器 other transducer	BX	传声器、摄像机、扬声器
2-021	计数器 counter	BZ	切换循环检验器、事件计数器
2-022	能量与信息的储存装置 storage device of energy or information	C	
2-023	电能的电容储存装置 capacitive storage device of electric energy	CA	电容器
2-024	电能的感应存储装置 inductive storage device of electric energy	CB	线圈、超导体

表 A.2 标志用图形符号和小型的图形符号表的编排示例

编号	图形符号	小型的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013			银行 Bank	表示可进行存款、取款、汇兑、贷款等业务的场所或位置

表 A.2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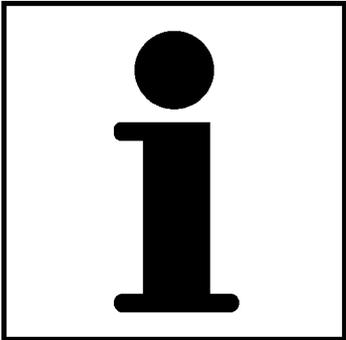
编号	图形符号	小型的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014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表示不设工作人员,仅提供平面图、地图、指南、手册等各种信息的场所或位置 采用 ISO 7001:2007 PIPF(001)
015			卫生间 Restrooms	表示卫生间或其位置 需要根据男、女卫生间的实际位置使用本符号或其镜像符号 修改 ISO 7001:2007 PIPF(003)
016			宾馆 Hotel	表示提供膳宿的场所、位置或服务,如宾馆、饭店、旅馆或其预订处等 代替 GB/T 10001.1—2006 (58) 修改 ISO 7001:2007 PIPF(002)

表 A.3 斜置正方形图形标志表的编排示例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13		剧毒品
14		爆炸品
15		自燃物品

表 A.4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表的编排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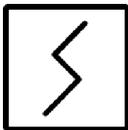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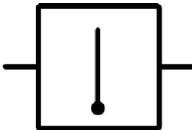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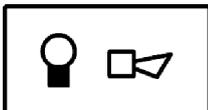
编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说明
06-11		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 Smoke detector (point type)	报警启动装置符号 采用 ISO 6790:1986(5.11)
06-12		可燃气体探测器(点型) Combustible gas detector (point type)	报警启动装置符号 采用 ISO 6790:1986(5.12)
06-13		报警电话 Alarm telephone	报警启动装置符号 采用 ISO 6790:1986(5.14)
06-14		感温火灾探测器(线型) Heat detector (linear type)	报警启动装置符号 采用 ISO 6790:1986(5.15)
06-15		火灾发生警报器 Fire alarm sounder	火灾警报装置符号 采用 ISO 6790:1986(5.16)
06-16		消防通风口的手动控制器 Manual control of a natural venting device	消防通风口符号 采用 ISO 6790:1986(5.17)
06-17		有视听信号的控制和显示设备 Control and indicating equipment with audible and illuminated signals	控制和显示设备符号 采用 ISO 6790:1986(5.18)

表 A.5 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的编排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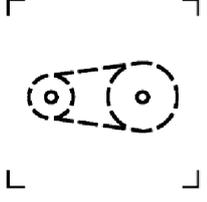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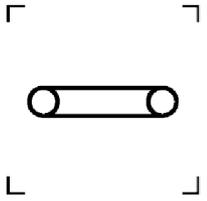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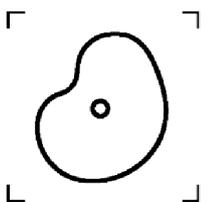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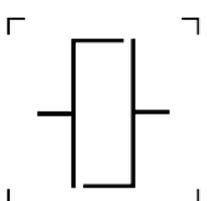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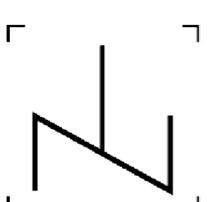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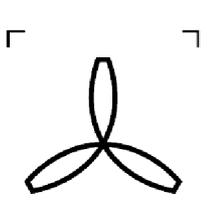
编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说明
072		链传动 Chain drive	采用 ISO 7000:2014(0014)
073		输送带 Conveyer belt	采用 ISO 7000:2014(0229)
074		凸轮 Cam	采用 ISO 7000:2014(0016)
075		联轴器 Coupling	采用 ISO 7000:2014(0015)
076		搅拌器, 一般符号 Agitator, general	采用 ISO 7000:2014(0131)
077		通风器, 一般符号 Ventilator, general	采用 ISO 7000:2014(1118)

表 A.6 正方形图形标志表的编排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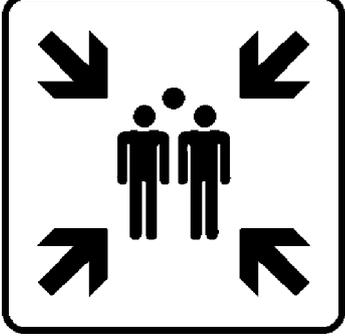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05		掩蔽	表示在战时或灾害发生时,供人员掩蔽的室内场所,如掩蔽场所、掩蔽区、掩蔽室等
06		疏散	表示在战时或灾害发生时,供人员疏散的室外场所,如疏散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 为保证图形符号中人的跑动方向与箭头符号的方向相一致,使用中应根据箭头的方向使用本符号的镜像符号
07		集结	表示人员临时集中的场所,如集结点、集结区等
08		饮用水	表示提供可饮用水的场所或位置 摘自 GB/T 10001.1—2012 (026)

表 A.7 圆形图形标志表的编排示例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1-22		禁止烟火 No burning	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如面粉厂、煤粉厂、焦化厂、施工工地等 采用 ISO 7010:2011(P003)
1-23		禁止蹬踏 No stepping On surface	 高温、腐蚀性、塌陷、坠落、翻转、易损等易造成人员伤害的设施表面 采用 ISO 7010:2011(P019)
1-24		禁止触摸 No touching	禁止触摸的设备或物体附近,如裸露的带电体,炙热物体,具有毒性、腐蚀性物体等处 采用 ISO 7010:2011(P010)
1-25		禁止头手伸出窗外 No stretching out of the window	易于造成头受伤害的部位或场所,如公交车窗、火车车窗等

表 A.8 正三角形图形标志表的编排示例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2-01		注意安全 Caution, danger	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场所及设备 等 采用 ISO 7010:2011(W001)
2-02		当心火灾 Caution, fire	易发生火灾的危险场所,如可燃 性物质的生产、储运、使用等地点 采用 ISO 7010:2011(W021)
2-03		当心爆炸 Caution, explosion	易发生爆炸危险的场所,如易燃 易爆物质的生产、储运、使用或受 压容器等地点 采用 ISO 7010:2011(W00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图形符号索引编排示例**

示例 1：单列图形符号索引编排示例

<b>索 引</b>	
<b>名称</b>	<b>编号</b>
保持性质不变但改变形式的电能转换装置 .....	2-069
保护接地线导体 .....	3-090
并联 .....	5-119
波的传播速度 .....	1-017
材料性质传感器 .....	2-013
参考地 .....	5-139
产生作为信息载体的信号的装置 .....	2-041
处理各种输入/输出信息载体的装置 .....	2-047
.....	
自由落体加速度 .....	1-019
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	4-019
A 计权声功率级 .....	1-154
A 计权声压级 .....	1-147
 <b>英文对应词</b>	 <b>编号</b>
absolute value of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s .....	4-019
absorption factor .....	1-159
accelerating .....	3-002
acceleration due to gravity .....	1-019
A-weighting sound power level .....	1-154
A-weighting sound pressure level .....	1-147
band sound pressure level .....	1-146
binary coded decimal .....	3-013
bundle conductor .....	5-128
by-pass device of electrical energy circuit .....	2-058
capacitive storage device of electric energy .....	2-023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	3-031
chemical storage device of electric energy .....	2-025

示例 2: 双列图形符号索引编排示例

索 引			
含义	序号	含义	序号
斑马 .....	16	鸣禽 .....	26
北极熊 .....	08	牛 .....	14
长臂猿 .....	02	爬行类动物 .....	32
大熊猫 .....	11	犬科动物 .....	10
海兽 .....	27	鲨鱼 .....	29
海豚 .....	28	涉禽 .....	24
猴 .....	01	狮 .....	05
虎 .....	06	犀牛 .....	13
浣熊 .....	21	象 .....	12
昆虫 .....	34	猩猩 .....	03
两栖动物 .....	31	熊 .....	07
鬣狗 .....	09	夜行性动物 .....	33
羚羊 .....	17	有袋类动物 .....	20
鹿 .....	18	鱼 .....	30
骆驼 .....	19	原猴 .....	04
马 .....	15	雉禽 .....	25
猛禽 .....	23	朱鹮 .....	22
<b>英文对应词</b>	<b>序号</b>	<b>英文对应词</b>	<b>序号</b>
Amphibians .....	31	Lemur .....	04
Antelope .....	17	Lion .....	05
Bear .....	07	Marsupials .....	20
Bovine .....	14	Monkey .....	01
Camel .....	19	Nocturnal Animals .....	33
Canines .....	10	Pheasants .....	25
Crested Ibis .....	22	Polar Bear .....	08
Deer .....	18	Raccoon .....	21
Dolphin .....	28	Raptors .....	23
Elephant .....	12	Reptiles .....	32
Fish .....	30	Rhinoceros .....	13
Giant Panda .....	11	Sea Mammals .....	27
Gibbon .....	02	Shark .....	29
Gorilla .....	03	Singing Birds .....	26
Horse .....	15	Tiger .....	06
Hyena .....	09	Wading Birds .....	24
Insect .....	34	Zebra .....	16

示例 3：带有符号的名称索引编排示例

索 引					
含义	图形符号	序号	含义	图形符号	序号
斑马		..... 19	鸣禽		..... 34
豹		..... 09	啮齿类动物		..... 25
北极熊		..... 08	牛		..... 17
长臂猿		..... 02	攀禽		..... 33
长颈鹿		..... 22	企鹅		..... 36
大熊猫		..... 13	犬科动物		..... 11
河马		..... 15	涉禽		..... 30
猴		..... 01	狮		..... 05
虎		..... 06	犀牛		..... 16
浣熊		..... 26	象		..... 14
巨嘴鸟		..... 35	小型猫科动物		..... 12
鬣狗		..... 10	猩猩		..... 03
羚羊		..... 20	熊		..... 07
鹿		..... 21	游禽		..... 31
骆驼		..... 23	有袋类动物		..... 24
马		..... 18	原猴		..... 04
猛禽		..... 29	雉禽		..... 32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2] GB/T 4327—2008 消防技术文件用消防设备图形符号
  - [3] GB/T 7291—2008 图形符号 基于消费者需求的技术指南
  - [4] GB/T 13392—200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5] GB/T 15192—2008 纺织机械用图形符号
  - [6] GB/T 16273.1—2008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7] GB/T 30096—2013 实验室仪器和设备常用文字符号
  - [8] DB11/T 1062—2014 人员疏散掩蔽标志设计与设置
-